

202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采〔2018〕353号

关于调整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、各市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），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，现对《关于公布2018—2019年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辽财采〔2017〕480号）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：

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（含400万元）以上。

其他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公开数额标准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辽宁省财政厅采购处拟文

2018年9月4日印发